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 (3)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7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回購授權	6
重選董事	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8
股東周年大會	17
推薦建議	17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創越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47
附錄三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50
附錄四 一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12月13 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恰酒店二樓宴

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指

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

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i) 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的截至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 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述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預計年

度最大值

釋義

「完全成本加成比率」 指 淨利潤(除息稅前)與經營開支及已售貨物成本的

比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向

獨立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經修訂

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即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與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各自項

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

協議與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

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誠如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本 指 總協議 集團之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 7日及2022年12月13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本 指 總協議 集團之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 7日及2022年12月13日重續)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 公司,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 之主要涵義),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台灣以外的市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指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ii)截至2023年、2024 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之經修訂預計 年度最大值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

「股東」

指

指

釋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珠海日清包裝」 指 珠海日清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藤縄利通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

山田恭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高橋勝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坂井利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等事項徵求 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續該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3,691,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08,738,2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其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在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3,691,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4,369,148股。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上限為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藤縄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山田恭裕先生、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有 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辰谷真次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將於股東周 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均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以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野幸江教授於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坂井利彰先生於體育教練及管理(專責網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可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執行適當的業務戰略,從而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加強其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董事會認為彼等於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辰谷真次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連續性及穩定性作出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 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辰谷真次先生、中野幸 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i)2022年12月13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重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撤銷對訪港旅客的所有COVID-19措施,加上中港兩地全面通關,自本年初以來,香港入境旅客人數出現反彈。同時香港政府推行「你好,香港」活動及其他振興經濟措施,本公司預計消費情緒將會增強,及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同時,儘管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但各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及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加上能源成本飆升,持續影響即食麵產品的生產成本。於2022年,鑒於原材料、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急劇上漲,日清日本已實施出貨價格調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其於2023年2月6日宣佈,將對即食食品的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日清日本亦已知會本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因此,預計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價值:

- (I)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詳情於2022年12月13日公告第4項交易中披露);及
- (II)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詳情於2022年12月13日公告第5項交易中披露)。

於202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就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修訂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除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創越融資的函件,當中載有創越融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A)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 月1日起為期三年。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原材料及產品採 購總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主要條款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

期三年,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直至任何

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

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定價指引

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及本集團應付之製成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價格將參 考該等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總成本另加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 率計算。

就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製成品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為5%,與行業慣例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一所與其中一間最大型國際審計事務所聯營的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根據有關基準分析,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為利潤率的指標)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下四分位數4.04%及上四分位數7.69%的三年加權平均值。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日清日本集團就提供製成品收取的5%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就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為1%,與行業慣例一致。經考慮(i)日清日本集團所提供原材料的專有特性、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經計及從日清日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分別為14.1%、13%及13.2%,有關比率高於上述基準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由下四分位數4.04%至上四分位數7.69%),本公司認為日清日本集團就提供原材料收取的1%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向日清日本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8.4 百萬港元、167.1百萬港元及166.3百萬港元。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增加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 上限如下:

	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日)时代儿)		
現有年度上限	186.0	190.0	19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8.0	289.0	354.0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之經修訂預測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過往交易金額;(ii)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之過往增長率,並已顧及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調整;(iii)日清日本自2023年起對其即食食品產品及原材料進行價格修訂;(iv)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重開邊境及香港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後本地經濟預期將復甦;及(v)額外10%之緩衝,以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或製成品相關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計算在內。

(B)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 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 月1日起為期三年。誠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原材料及產品銷 售總協議已進一步重續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主要條款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b) 日清日本(代表日清日本集團)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止。

持續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 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定價指引

日清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總成本另加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率計算。

就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及製成品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為5%,與行業慣例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一所與其中一間最大型國際審計事務所聯營的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根據有關基準分析,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的三年加權平均值。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就提供原材料及製成品收取的5%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93.0百萬港元、116.9百萬港元及150.4百萬港元。

3.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增加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4.0	188.0	19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66.0	342.0	405.0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銷售之經修訂預測後釐定,當中考慮到(i)過往交易金額;(ii)向日清日本集團進行銷售(包括製成品及包裝材料)之過往增長率,並已顧及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調整;(iii)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iv)珠海日清包裝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v)現行市況,全球經濟從COVID-19復甦過來後出現反彈;及(vi)額外10%之緩衝,以將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之原材料或製成品相關之價格波動計算在內。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 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就可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
 -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市場上可 資比較原材料的供應有關的市場資料;
 - 本集團將比較至少兩家供應商(包括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 採購價(以及相關的支出及費用);及
 - 如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低於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則本集團將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b) 就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而因其獨特性(例如湯底及調味品)而無法 直接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原材料而言:
 - 本集團將定期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以了解上述原材料的成本;及

- 本集團亦將竭力獲取市場上相似性質原材料的價格,以比較 及評估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有關上述原材料的價格。
- (c) 就因其獨特性而僅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製成品而言:
 - 本公司將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以了解生產有關產品的成本及所涉原材料;及
 - 本公司將不時委聘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 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並將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利潤 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 (d) 就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製成品及原材料而言:
 - 本集團將內部進行審慎周詳查詢,以評估有關產品及所涉原材料的生產成本並監控利潤率;
 -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有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以及市場 上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有關的市場資料;
 - 本集團將比較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其不得優於向獨立 客戶提供的條款;及
 - 本公司將不時委聘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 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並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利 潤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此外,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與日清日本集團的交易,密切監控交易金額,並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對交易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及評核。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期中國內地重開邊境及中港兩地與COVID-19相關的措施得到放寬,董事會預計經濟將回復正常及出現強勁反彈,這將帶來強烈的消費情緒,使即食麵及洋菓子產品需求上升,從而增加本集團對(i)日清日本集團的佐料及調味料等原材料(將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即食麵產品);及(ii)日清日本集團的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製造即食麵及零食)的需求,以滿足本地及中國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同時,鑒於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能源成本急劇上漲,令成本壓力不斷增加,除自2022年6月1日起進行產品價格修訂外,日清日本於2023年2月6日宣佈,將對出貨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日清日本亦已知會本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因此,預計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價值。

此外,2023年初中國重啟為全球經濟活動快速反彈舖路,同時全球供應鏈中斷得到緩解使到運費下降,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將會增加,例如於泰國、新加坡、德國和巴西等國家的即食麵和穀物麥片產品以及用於生產即食麵產品的包裝材料需求將會增加。特別是,本集團接獲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即食麵產品額外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位於珠海的包裝生產工廠於2021年12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進行全面生產,預計除內部採購外,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包裝材料的銷售,以滿足日清日本集團的額外採購訂單和預期需求。

除預計交易量急增外,董事會已考慮該等協議項下預測交易金額的匯率非常波動。 尤其是日圓乃本集團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進行採購的主要貨幣,而日 圓於2022年底及2023年初出現升值。因此,本集團已調整對匯率的展望,並將對 本集團於協議下年度上限預測的影響計算在內,因而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給予10%的緩衝。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計,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與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將超出先前之預測,而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針對預期之市場變動並應付其預計之業務需要。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和彼等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於752,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中擁有控制權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第8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1至41頁所載創越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形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列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建議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1頁至41頁之創越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創越融資就通函第21頁至41頁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高橋勝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坂井利彰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該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 貴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原因為(i)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的消費情緒增強及需求增加,加上香港政府推行的舉措;(ii)日清日本修訂其製成品及若干原材料的價格,自2023年起生效;及(iii)預期增加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即食麵及包裝材料,其提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對(i)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龐大需求。

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2.05%,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日清日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 日清日本或 貴公司或日清日本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 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 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管理層之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分部的知名食品公司, 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為人熟悉,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 貴集團亦從事生產 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 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為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於開展 貴集團的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時,其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如湯底及調味品)以及若干製成品(如即食麵及零食)。此外,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2. 該等協議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為開展業務經營, 貴集團一直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並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由於此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該等協議,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如2022年12月13日公告所披露,該等協議各自已進一步續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3.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同意自/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及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貴公司認為,(i)由於日清日本的採購量較大,因此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將使 貴集團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益於較低的採購成本;(ii)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日本製造的製成品,以供日後向其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對 貴集團有利;及(iii)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可促進 貴集團銷售規模的擴大並增加 貴集團的收益。

經考慮(i) 貴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各自的主營業務;及(ii)上文所述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協議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4.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用於生產 貴集團產品(如即食麵)的調味料、油及添加劑。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所採購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日式麵條產品、洋菓子及零食產品。

定價基準

向日清日本集團購買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參考相關製成品及原材料的總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加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利潤率計算。

就製成品而言

日清日本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製成品向 貴集團收取5%的利潤率, 乃根據行業當前貿易慣例計算得出。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其產品的獨特性,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製成品。從日清日本集團購買的產品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分銷。

就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而言,貴集團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附屬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年12月的利潤率進行基準分析(「基準分析」)。吾等已審閱基準分析並發現在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及越南有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從事 貴集團生產加工食品、即食品及即食麵的類似業務(「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從事 貴集團生產加工食品、即食品及即食麵的類似業務(「生產可資比較公司)。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從食品相關業務的292家公司入園。於釐定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時,羅兵咸永道已剔除(其中包括)(i)連續三年錄得經營虧損的公司;(ii)提供不同產品的公司;及(iii)不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生產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根據基準分析,生產可資比較公司錄得下四分位數4.04%及上四分位數7.69%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完全成本加成比率」) (附註1) 的三年加權平均值。

根據基準分析,完全成本加成比率被視為評估生產可資比較公司的業績的適當指標,銷售額及生產成本相對可靠。吾等留意到,貴集團(作為生產商)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分別為14.1%、13.0%及13.2%,高於生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範圍。經考慮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成本,貴集團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高於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完全成本加成比率,吾等認為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屬合理。

就原材料而言

日清日本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收取1%的利潤率,乃根據行業貿易慣例計算得出。

據管理層告知,向日清日本集團購買的若干原材料因獨特的口味及質量而無法自獨立供應商獲得。由於該等產品具有專有特性,因此吾等無法將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與任何獨立來源進行比較。然而,經考慮(i)有關原材料對於生產 貴集團的麵條產品而言必不可少;及(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分別14.1%、13.0%及13.2%,高於生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範圍,經考慮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成本,吾等認為,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1%加成在商業上屬合理。

對於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 貴集團將比較至少兩名供應商(包括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倘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低於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將向獨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獨立供應商。

吾等已審閱獨立供應商及日清日本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樣本, 並發現 貴集團向報價較低者購買相關原材料。鑒於上述 貴集團的 價格比較政策,吾等認為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1%加成屬公平合理。

付款期限

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付款時間及方式受相應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管。

於評估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其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通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與獨立供應商相比,日清日本集團通常就若干採購授予約90天的較長信貸期或類似信貸期。基於上述信貸期,吾等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相關的付款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II)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 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所 供應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即食麵。

定價基準

日清日本集團應付製成品及原材料的購買價將參考相關製成品及原材料的總生產成本(視情況而定)加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利潤率計算。

貴集團就其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5%的利潤率,乃根據行業當前貿易慣例計算得出。

根據基準分析,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5%的利潤率屬於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完全成本加成比率下四分位數4.04%及上四分位數7.69%的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的三年加權平均值範圍內。

經考慮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5%的利潤率屬於生產可資比較公司完全成本加成比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屬合理。

付款期限

於評估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其與獨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通常向日清日本集團及獨立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基於上述信貸期,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優於獨立客戶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5. 修訂年度上限

(I)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6.0	190.0	19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8.0	289.0	354.0
相比上一年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概約 百分比增幅/(減幅)	(22.2)%	26.8%	22.5%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經修訂預測(「經修訂採購預測」)釐定,所涉基準經已計及(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就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採購額之匯率波動之影響作出調整的過往增長率(「經調整過往增長率」);(iii)日清日本自2023年起對其即食產品及原材料進行價格修訂;(iv)本地經濟預期將復甦的現行市況;及(v)除日清日本集團的預計採購額外,亦存在10%的額外緩衝額。

經修訂採購預測

(i) 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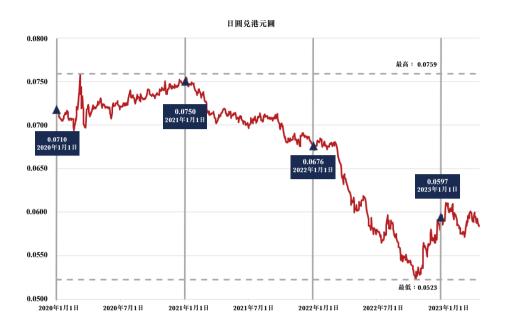
吾等於下文載列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該 等交易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度上限	233.0	272.0	293.0
實際採購額	168.4	167.1	166.3
所使用相關年度上限的概約	72.3%	61.4%	56.8%
百分比			

如上表所示,向日清日本集團的實際採購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4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3百萬港元,平均年減幅約為0.6%。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過往三個年度匯率波動所致,日圓兑港元的貶值尤甚,原因為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乃以日圓計值且日圓將繼續為 貴集團日後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主要貨幣。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過往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過往明細。 注意到,向日清日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日圓計值,分別佔過往三 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總額 分別約63.8%、63.7%及58.1%。

吾等已對自2020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過往價格期間」) 日圓兑港元的過往匯率收市價進行獨立調查。下圖列示引用自彭 博的過往價格期間日圓兑港元每日匯率收市價:



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日圓兑港元的匯率於2020年3月9日錄得每日最高收市價約0.0759及於2022年10月20日錄得每日最低收市價約0.0523,相當於期內整體貶值約31.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日圓兑港元的匯率收市價由 2020年1月1日的約0.0717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0.0750,相當於年內升值約4.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日圓兑港元的匯率收市價由 2021年1月1日的約0.0750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0.0677,相當於年 內貶值約9.7%。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日圓兑港元的匯率收市價由 2022年1月1日的約0.0676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0.0596,相當於年內貶值約11.8%。

進一步留意到,自2022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圓兑港元的匯率呈上升趨勢。匯率已從2022年10月20日的最低收市價約0.0523回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0.0585,相當於期內升值約11.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過往三個年度匯率變動(尤其是日圓兑港元的匯率貶值)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

(ii) 該等交易的經調整過往增長率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調整匯率對過往交易金額的影響, 旨在評估過往三個年度特定採購的實際增長率,經調整過往增長 率能更加準確地呈列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 品的需求。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經修訂採購預測,注意到, 貴公司通過採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固定匯率調整匯率對過往採購特定產品的影響(「經調整過往交易額」)。由於向日清日本集團的全部採購均以外幣計值,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經調整過往交易額可讓管理層評估 貴公司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實際增長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調整過往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iii) 日清日本自2023年起對其即食產品及原材料進行價格修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日清日本於2023年2月6日宣佈,日清日本 將對即食產品價格進行進一步修訂,在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基礎 上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近期的成本上漲。 日清日本亦已知會 貴公司若干原材料的零售價格將於2023年上調。 因此,預計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 額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所預設的金額。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日清日本官方網站於2023年2月6日發佈的價格修訂通知,注意到日本即食麵等產品的價格較現有價格上調10%至13%,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及(ii)日清日本有關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修訂通知,注意到價格較現有價格上調約2%至75%,自下一個訂單或2023年4月起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因日清日本集團的產品獨特性而 向其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管理層表示,由於產品的獨特性, 貴 集團日後將繼續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惟須受與獨立供 應商所提供者進行價格比較(如適用)。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 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將導致交易額增加,故原材料及產品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正。

(iv) 本地經濟預期將復甦的現行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本地經濟預期復甦,隨著香港政府推行「你好,香港」活動及其他振興本地經濟措施以及中港兩地全面通關,貴公司預期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發局」)發佈的每月旅遊統計數據,2022年12月、2023年1月及2023年2月訪港旅客總數分別約為161,000人、499,000人及1,462,000人,同比增長分別約1,599.6%、6,959.6%及55,572.8%。尤其是,2022年12月、2023年1月及2023年2月,中國內地訪客同比增長分別約934.2%及4,743.3%及61,253.5%。

根據香港政府及香港旅發局於2023年2月2日發佈的公告,「你好,香港」活動在全球推廣香港。隨著「你好,香港」全球推廣活動的推出, (其中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分階段向不同市場贈送500,000張免費 機票以及至少1百萬張價值超過100港元的「香港有禮」旅客消費優惠券,吸引遊客前來體驗香港的多元魅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本地經濟預期從利好的 政府政策中復甦。

(v) 預測採購額外的10%緩衝額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市場環境的不可預見的變化,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納入10%的緩衝額,以為向日清日本集團的採購額潛在增長提供足夠的空間。經考慮10%的緩衝額屬適度,其令 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靈活性,可迅速應對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品的需求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價格及匯率的波動,而無需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		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現有年度上限	184.0	188.0	19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66.0	342.0	405.0			
相比上一年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概約百分比增幅	72.7%	28.6%	18.4%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經修訂預測(「經修訂銷售預測」)釐定,所涉基準經已計及(i)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銷售的經調整過往增長率;(iii)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iv)珠海日清包裝生產廠(「珠海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v)現行市況,全球經濟從COVID-19復甦過來後出現反彈;及(vi)就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預計銷售額提供10%的額外緩衝額。

經修訂銷售預測

(i) 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

吾等於下文載列過往三個年度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該 等交易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審核)
年度上限	140.0	147.0	154.0
實際銷售額	93.0	116.9	150.4
所使用相關年度上限的概約 百分比	66.4%	79.5%	97.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4百萬港元,平均每年增長約30.9%。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過往銷售額明細。注意到向日清日本集團的供應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向日清日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100.0%。管理層表示,預期 貴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的供應將繼續主要以美元計值。

由於香港採用聯繫匯率制度,可確保港元匯率在7.75港元至7.85港元對1美元的範圍內保持穩定,吾等留意到,過往三個年度港元對美元的匯率保持穩定。

(ii) 該等交易的經調整過往增長率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儘管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及在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受全球匯率波動的影響極小,為評估向日清日本集團的特定銷售額之實際增長率以及與經修訂採購預測的基準保持一致,經修訂銷售預測亦已通過採用過往三個年度各年的固定匯率調整特定產品過往銷售額的匯率影響。由於向日清日本集團的全部銷售額均以外幣計值,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經調整過往交易額可讓管理層評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額之實際增長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調整過往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iii) 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額外即食麵銷售額。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已收到來自日清日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歐洲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額外採購訂單。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來自日清日本集團的額外採購訂單。留意到額外採購訂單金額約為21.7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26.4%。管理層表示,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繼續於歐洲市場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iv) 珠海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珠海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 後的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已收 到來自日清日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對包裝材料的額外採購訂單。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珠海生產廠於2021年12月投產。管理層表示,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額外銷售將促使包裝材料的銷售增加,包裝材料由珠海生產廠生產,提供給日清日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繼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包裝材料。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來自日清日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額外採購訂單。留意到額外採購訂單金額約為29.2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35.7%。管理層表示,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繼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包裝材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珠海生產廠開始大規模 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屬公平合理。

(v) 全球經濟從COVID-19復甦過來後出現反彈的現行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如2023年初所見,中國重新開放為全球經濟活動快速反彈舖路,同時全球供應鏈中斷得到緩解使到運費下降,貴集團預期,貴集團產品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²於2023年2月3日發佈的文章(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3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2023年全球增長前景由2.7%略微上調至2.9%及2023年中國的增長前景由4.4%大幅上調至5.2%,原因為美國及歐洲的需求「驚人反彈」以及中國在中國政府放寬COVID-19限制後重新開放經濟。

如上文「一(iii)日清日本附屬公司於歐洲市場的預期額外即食麵銷售額」及「一(iv)珠海生產廠開始大規模生產後的預期額外包裝材料銷售額」兩節所討論,留意到,貴集團可見來自日清日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製成品及在海外市場銷售包裝材料的訂單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期全球經濟從 COVID-19復甦過來後出現反彈。

(vi) 預測銷量額外的10%緩衝額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市場環境的不可預見的變化,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納入10%的緩衝額,以為來自日清日本集團的需求潛在增長提供足夠的空間。經考慮10%的緩衝額屬適度,其令 貴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靈活性,可迅速應對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製成品的需求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加以及價格的波動,而無需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精參閱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3/02/imf-raises-growth-forecasts-for-2023-and-other-economy-stories-3-february/

請參閱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3/01/31/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3

6.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就因其獨特性而僅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製成品而言:
 - (i) 貴公司將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以了解生 產有關產品的成本及所涉原材料;及
 - (ii) 貴公司將不時委聘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利 潤率進行基準分析,並將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利潤率與該等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 (b) 就可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
 - (i) 貴集團將不時收集有關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市場上可供 比較原材料供應的市場資料;
 - (ii) 貴集團將比較至少兩家供應商(包括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 (以及相關的支出及費用);及
 - (iii) 如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低於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則 貴集團將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c) 就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因其獨特性(例如湯底及調味品)而無 法直接自獨立供應商獲得而言:
 - (i) 貴集團將定期與日清日本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以了 解有關原材料的成本;及
 - (ii) 貴集團亦將竭力獲取市場上相似性質原材料的價格,以比較及評估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有關上述原材料的價格。

- (d) 就向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製成品及原材料而言:
 - (i) 貴公司將內部進行審慎周詳查詢,以評估有關產品及所涉原材料 的生產成本並監控利潤率;
 - (ii) 貴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有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以及市場上可 供比較產品的供應有關的市場資料;
 - (iii) 貴集團將比較日清日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其不得優於向獨立客戶 提供的條款;及
 - (iv) 貴公司將不時委聘國際知名諮詢公司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利 潤率進行基準分析,並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利潤率與該 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此外, 貴公司將與日清日本集團定期審查交易,密切監控交易金額,並根據該等協議對交易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及評核。

除有關原材料及產品採購及銷售的內部控制政策外, 貴公司亦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 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就該 等交易進行報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妥善披露該等交易, 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吾等已審閱規管 貴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並認為已採取的措施可合理保證進行該等交易將受相關管理層的批准規管並遵守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發現,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作出報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已(a)按公平基準磋商,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 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聯交所 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 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 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 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安藤清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859,480	1.81%
		配偶的權益	787,780 ³ 1,101,000 ²	0.08% 0.10%
藤縄利通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1,680 ³	0.01%
辰谷真次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6,900 ³	0.01%
川坂和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980 ³	0.01%
山田恭裕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9,830 ³	0.00%
坂井利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日清日本

姓名	職位	身份		佔股權 百分比
安藤清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30 4	0.01%
藤縄利通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 5	0.00%
辰谷真次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90 5	0.00%
川坂和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200	0.00%
山田恭裕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91 ⁵	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直接持有。
- 2. Aina Ando女士為安藤清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清隆先生被視為於Aina Ando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3月7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4. 於安藤清隆先生持有之10,030股日清日本股份中,10,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30股股份 由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清隆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 5. 該等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従業員持株會(作為各董事之代名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52,024,000 ¹	72.05% ³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4,074,000^2$	9.01%³

附註:

- 1. 該752,024,000股股份由日清日本實益持有。
- 2. 該等權益乃指:
 - (i) 66,003,000股股份乃由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直接持有。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由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控股100%;而後者本身則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控股98.3%。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控股10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及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均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所直接持有的同一批66,0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28,071,000股股份乃由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直接持有,而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則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控股100%。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控股10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均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所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0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1,043,691,48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 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 (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及(ii)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的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i)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issin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 (b)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d) 創越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創越融資之同意書。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附錄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43,691,48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4,369,14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回購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 為本公司不時適合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 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日清日本於75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05%。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 權力回購股份,則日清日本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6%。有 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 公眾人士所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水平。

董事將竭盡所能確保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 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4月	5.68	5.04
2022年5月	5.23	4.70
2022年6月	5.27*	4.93
2022年7月	5.83	5.19
2022年8月	6.38	5.51
2022年9月	6.50	5.98
2022年10月	6.45	5.88
2022年11月	6.60	5.98
2022年12月	6.85	6.41
2023年1月	6.85	6.56
2023年2月	6.85	6.16
2023年3月	6.93	6.38
2023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3	6.63

^{*}因派發特別股息而調整價格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辰谷真次先生**,58歲,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辰谷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辰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辰谷先生於1987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並任職於會計部至1996年11月。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辰谷先生調派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辰谷先生調回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辰谷先生重返本集團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董事。

辰谷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辰谷先生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2,92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谷先生於76,9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授出,並根據員工持股協會(作為辰谷先生之代名人)於日清日本1,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野幸江教授,58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野教授於1987年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文 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 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中野教授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 為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之主席及教授。

中野幸江教授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中野幸江教授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野幸江教授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3. 坂井利彰先生,48歳,於2020年4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坂井先生現任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體育研究所准教授、日本網球協會理事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體育會副理事。坂井先生於體育教練及管理(專責網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坂井先生為Kabushikikaisha Egg Ball (株式会社エッグボール)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球教練業務。坂井先生於1997年3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獲日本早稻田大學頒授運動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2月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頒授慶應義塾大學政策及媒體研究科博士學位。

坂井利彰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 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 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職責及責任 及現行市場慣例。坂井利彰先生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 袍金2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坂井利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2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成員概無關係;及(ii)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經考慮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以及最新疫情發展,本公司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謹請所有出席者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2) 強烈建議所有股東時刻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台上演講者 或試食期間除外),並謹請他們彼此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流感/COVID-19癥狀的出席者建議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此外,任何拒絕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 (4) 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適當的社交距離及特殊的座位分佈方式(即不設連續座位)。 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 擠迫(視情況而定)。
- (5) 為了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 決議案表決時投票。
- (6) 本公司可於適當時於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上公佈有關股東周年 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以符合公共衛生要求或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 當局的指引(如有)。
- (7)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電話: 852 2862 8555)。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16港仙。
- 3. (a) 重選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 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 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 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 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 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 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關於本公司與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2017年11月21日訂立有關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總協議及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13日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事宜、行動及採取必要行動, 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其(或其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經 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 投票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4)。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 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 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就本通告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即辰谷真次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三。
- (8) 如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務 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查詢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縄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